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经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决定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经核查，我们认为：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二、《关于公司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公司运营资金。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杰 曾广胜 岑赫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